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元)	签订日期
1	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23 地块酒店厨房燃气工程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明区	221137.86	2023.4.26
2	冲之大道市政工程(环城路-李大道段燃气管道迁移封堵工程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	213054.28	2023.1.3
3	天安云谷产业园光明乳鸽燃气工程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	142589.85	2022.5.1
4	前海国际金融中心 T2 栋燃气改造工程	深圳市前海景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山区	589550.00	2023.6.25
5	珑门壹品花园燃气工程	深圳市百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华区	5350000.00	2024.5

合同编号: TAYGJD-JSGC-2023017

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23 地块酒店厨房燃气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天安云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价清单》；

12.2 附件二：《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23 地块酒店厨房燃气工程技术要求》；

12.3 附件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合同总价暂定。合同暂定总价为¥221137.8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捌角陆分），不含税总价为¥202878.77 元，税款为¥18259.09 元，税率 9%（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23 地块酒店厨房燃气工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

1.2 合同价清单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系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二次搬运费用、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车、垂直运输）、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施工及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测量放线费、规费、税金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1.3 乙方须自行报建，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或总价中。

1.4 本工程燃气新旧口连接事宜由乙方进行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或总价中。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表报送到监理及甲方，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

- 4.3.1 燃气工程的弱电系统由乙方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如需）和施工。
- 4.3.2 塔楼及裙楼所有燃气专业穿结构墙、板的套管、孔洞的预埋、预留由水电总包负责施工，乙方在施工前须负责核实已为本专业预留、预埋之位置是否准确，如有出入应尽早提出，若因乙方未及时提出而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 4.3.3 由甲方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电源电缆及接线座，至指定的燃气自动抄表系统及燃气报警系统供电系统。
- 4.3.4 乙方须积极配合消防承包单位进行消防系统调试及验收，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及设备能正常运转，燃气报警系统如需同消防联动须预留好接口。因乙方协调配合不及时而影响消防验收，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4.3.5 乙方须与消防系统承包单位协调以进行及完成所需的安装工作，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双方的工作接口。
- 4.3.6 乙方负责以上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和清理工作。

第五条 施工工期

- 5.1 2023年5月4日进场，配合土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同步进行，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 5.2 节点工期须配合总包总体施工进度。
- 5.3 2023年6月10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内的燃气工程施工及验收。
- 5.4 2023年6月20日前完成验收取证并提交合格的验收资料。
- 5.5 室内安装工程进度须满足甲方的装修要求。
- 5.6 本工程的进度须满足总承包单位工程进度，按月进行进度考核。影响总承包单位施工进度的，除要向总承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日作为延期违约金。
- 5.7 本工程的验收不能影响总承包单位的竣工验收，因乙方责任而拖延总承包单位竣工验收的，每拖延一天，乙方除要向总承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天作为延期违约金。
- 5.8 总工期要求包括全部分包工程在内的施工工期及相应的竣工验收时间，乙方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分阶段标明以上各阶段的完成时间，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 5.9 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非乙方原因，工期按监理及甲方签证累计工期顺延。
- 5.10 本条上述情形下的罚款与通用条款7.1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市天安云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
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1 栋
10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雪岗
北路 308 号恒博利荣丰产业园 C 座 7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苏建隆

联系人: 黄烟光

手机: 18825194005

手机: 13480916509

邮箱: sujl@szyungu.com

邮箱: 103844374@qq.com

联系电话: 21022688

联系电话: 0755-25108545

传真号码: 21022306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清湖支行)

账号: 765375286236

账号: 44250110995400001116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MA5GRY553Y

税务识别号: 91441602MA563WWY7X

签订地点: 中国 深圳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瑞彩 23-001

合同编号：BT3Q-GCSG-2022-0005



冲之大道市政工程（环城北路-坂李大道段）
燃气管道迁移封堵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月【四】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合同总价暂定。合同暂定总价为¥213054.28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零伍拾肆元贰角捌分），不含税总价为¥195462.64元，税款为¥17591.64元，税率9%（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云谷三期冲之大道市政工程（环城北路-坂李大道段）燃气管道迁移封堵工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

1.2 合同价清单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系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二次搬运费用、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车、垂直运输）、机械费、管理费、监理费、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施工及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测量放线费、规费、税金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结算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1.3 乙方须自行报建、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4 本工程燃气新旧口连接事宜由乙方进行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新老管线碰口费用包干，不做调整。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本工程经甲方及燃气集团验收合格，乙方申报已完成的全部工程量，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60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全部完工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100%。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邮政编码: 518129

联系人: 王敏

手机: 13923720323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联系电话: 0755-89396868-88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398593757F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合同签订地点: 中国深圳龙岗区

乙方: 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雪岗北路308号恒博利荣丰产业园C座70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黄烟光

手机: 13480916509

邮箱: 103844374@qq.com

联系电话: 0755-251085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清湖支行)

账号: 44250110995400001116

税务识别号: 91441602MA563WWY7X



合同编号：GC-2Q-SG-2022-003

天安云谷产业园光明乳鸽燃气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合同总价暂定。合同暂定总价为¥142589.85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捌角伍分），不含税总价为¥130816.37元，税款为¥11773.48元，税率 9%（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云谷产业园光明乳鸽燃气工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

1.2 合同价清单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系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二次搬运费用、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车、垂直运输）、机械费、管理费、监理费、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施工及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测量放线费、规费、税金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结算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1.3 乙方须自行报建、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4 本工程燃气新旧口连接事宜由乙方进行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新老管线碰口费用包干，不做调整。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本工程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乙方申报已完成的全部工程量，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全部完工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70%。

2.3 甲方及其委托的及监理单位、物业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需有三方盖章确认的验收文件），取得供气及碰口手续达到供气条件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且经甲方书面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邮政编码: 518129

联系人: 王敏

手机: 13923720323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联系电话: 0755-89396868-880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
大厦支行

账号: 11012784501801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586736233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合同签订地点: 中国深圳龙岗区



乙方: 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雪岗北路
308号恒博利荣丰产业园C座70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黄烟光

手机: 13480916509

邮箱: 103844374@qq.com

联系电话: 0755-251085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清湖支行)

账号: 44250110995400001116

税务识别号: 91441602MA563WWY7X

合同编号： HY-32-ZT-CG-168

前海国际金融中心 T2 栋 燃气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前海景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前海国际金融中心 T2 栋燃气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景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发包单位）

乙方：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承包单位）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前海国际金融中心 T2 栋燃气改造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作为双方共同履行的准则。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前海国际金融中心 T2 栋燃气改造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临海大道与桂湾三路交汇处。

1.1.3 图纸依据：深圳市天淇燃气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前海国际金融中心 T2 栋燃气改造工程 202304 版图纸》。

1.2 工程承包范围

1.2.1 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1.1.3 条所述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燃气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施工图所隐含的全部工程及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一切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负责本工程审图、图纸深化、燃气监理等工作；
- ② 室内燃气管道、阀门、燃气表、调压器、阀门箱等燃气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 ③ 燃气事故通风、燃气泄漏报警及切断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联动调试等；
- ④ 管网检测及通气调试，小业主入住后第一次通气各用气点的点火前检测，并配合小业主顺利点火等；
- ⑤ 负责本工程燃气套管的预留预埋及套管内外封堵等；

⑥ 施工及验收期间与燃气集团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⑦ 负责本工程的调试、验收（含燃气集团、监理）、开户、资料整理及移交、培训、保修等。

1.2.2 与本工程范围内交叉作业的其他承包单位做好协调及配合工作。

1.2.3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1.3 工期

1.3.1 工期：

暂定开工时间：2023年07月1日

暂定竣工时间：2023年9月30日

总工期：92个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及监理方开工通知执行，具体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并配合精装修及其他单位的施工进度。

1.4 质量要求

质量等级：合格，满足燃气规范和深圳市燃气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并确保通过政府部门相关验收。

二、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2.1 合同价款

2.1.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小写）人民币：550,589.00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零伍佰捌拾玖元整

2.1.2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1“前海国际金融中心T2栋燃气改造工程报价预算审核书”，该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是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2.1.3 本合同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情况

合同专用章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深圳市前海景兴商业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时间:



承包方(公章): 广东省瑞彩建
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时间:



珑门壹品花园燃气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珑门壹品花园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君子布

建设单位：深圳市百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G020240412

签订时间：2024年5月



发包单位：深圳市百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过邀请招标，将珑门壹品花园燃气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1、工程名称：珑门壹品花园燃气工程

1.2、承包范围：珑门壹品花园燃气工程户内及庭院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庭院管接到市政燃气管上，包含碰口及供气手续；本项目还包括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商铺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第二条：工期要求

2.1、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竣工日期：本工程竣工验收在土建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在具备工作面的情况下）前 30 天内完成，期间乙方须全力配合土建总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并服从甲方、总包单位的协调、管理。

2.3、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1‰×拖延天数”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其他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2.4、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包含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法定长假）、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 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 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

3.1、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范验收，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3.2、乙方所用设备、材料的品牌及产地等必须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供气单位的供气要求，所用材料必须保证是原厂正品，无假冒伪劣产品。

3.3、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全部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返工整改费用，直至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等级，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造价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4、质量保修：本工程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自竣工验收，取得合格证书之日算起）。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5、安全文明施工：乙方须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定，杜绝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施工。合同期内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四条：承包方式

4.1、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包资料、包协助签订供气服务合同（与管道燃气供气公司签订的“管道燃气供气服务合同”）。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5.1、本合同的币种为人民币。

5.2、本工程各单位工程金额：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一层商铺部分	77214.42	总价包干
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部分	17573.78	
3	幼儿园部分	91282.37	
4	住宅部分	4498033.38	
5	室外地下管网部分	316455.56	
6	燃气设计费	114285	
7	燃气监理费	245020.01	
合 计		5359864.52	
合同金额：5350000.00			

5.3、本工程增值税造价合计大写伍佰叁拾伍万整（¥5,35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908256.88元，增值税为441743.12元。

5.4、以上仅供甲方参考核实。

5.5、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含：

- 1) 室内外燃气管道工程、设计、监理、验收及碰口费、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 2) 完成本工程的材料费、制安费、检验费、运输费、措施费、市场价格变化风险、保管费、施工相关费用及利润。

5.6、工程结算：

- 1) 本合同约定的户数住宅为1203户。
- 2) 如遇到设计变更或现场甲方工程师确认的增加签证工程量部分（包含甲方要求设计表前采用大流量的球阀、调压器、流量计等），乙方相应向甲方追加该工程费用。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6.1、签订合同后待方案设计及审图完成，技术交底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15万元，以便进行方案设计等工作，待下降立管安装完成，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工程进度款给乙方。

6.2、室内管道及天面管道全部安装完工（符合设备安装）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进度款给乙方。

6.3、所有户内设备安装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工程进度款给乙方。

6.4、本工程取得燃气验收合格证，提供竣工资料、办理完工程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100%，并包括负责跟供气单位质保金事宜。

6.5、质保金由乙方跟深圳市燃气集团龙华管道气分公司协调，保修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向深圳市燃气集团龙华管道气分公司解除，甲方不再扣取乙方的本工程保修金。

6.6、乙方应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7、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

9.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或合同解除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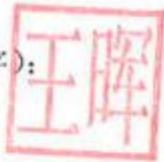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百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业绩:

/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ENTERPRISES THAT HONOR CONTRACTS AND KEEP PROMISES

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GJ-8956113642

针对该企业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经信用报告评估，依照信用评价标准GB/T 23794-2015，审核评估，兹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颁发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8日

备案与监管：

《发展改革委员会》



互认标识



公示查询：www.cebaid-org.cn www.xyzz.org.cn

www.ztb8.org.cn www.ztbcg.org.cn

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监督审核，二维码可查询审核状况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QUALITY SERVICE INTEGRITY UNITS

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GJ-2041113642

针对该企业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经信用报告评估，依照信用评价标准GB/T 23794-2015，审核评估，兹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颁发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8日

备案与监管：

《发展改革委员会》



互认标识



公示查询：www.cebaid-org.cn www.xyzz.org.cn

www.ztb8.org.cn www.ztbcg.org.cn

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监督审核，二维码可查询审核状况



企业资信等级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GJ-1392113642

针对该企业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经信用报告评估，依照信用评价标准GB/T23794-2015，审核评估，兹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颁发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8日

备案与监管：

《发展改革委员会》



互认标识



公示查询：www.cebaid-org.cn www.xyzz.org.cn

www.ztb8.org.cn www.ztbcg.org.cn

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监督审核，二维码可查询审核状况



企业信用等级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CERTIFICATE

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GJ-9833113642

针对该企业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经信用报告评估，依照信用评价标准GB/T23794-2015，审核评估，兹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颁发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8日

备案与监管：

《发展改革委员会》



互认标识



公示查询：www.cebaid-org.cn www.xyzz.org.cn

www.ztb8.org.cn www.ztbcg.org.cn

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监督审核，二维码可查询审核状况



建筑行业诚信单位等级证书

INTEGRITY UNIT LEVEL CERTIFICATE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GJ-3581113642

针对该企业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经信用报告评估，依照信用评价标准GB/T 23794-2015，审核评估，兹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颁发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8日

备案与监管：

《发展改革委员会》



互认标识



公示查询：www.cebaid-org.cn www.xyzz.org.cn

www.ztb8.org.cn www.ztbcg.org.cn

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监督审核，二维码可查询审核状况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GOOD FAITH BUSINESS MODEL UNIT

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GJ-3459113642

针对该企业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经信用报告评估，依照信用评价标准GB/T 23794-2015，审核评估，兹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颁发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8日

备案与监管：

《发展改革委员会》



互认标识



公示查询：www.cebaid-org.cn www.xyzz.org.cn

www.ztb8.org.cn www.ztbcg.org.cn

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监督审核，二维码可查询审核状况



诚信供应商

HONEST SUPPLIER ENTERPRISE

广东省瑞彩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GJ-5220113642

针对该企业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经信用报告评估，依照信用评价标准GB/T 23794-2015，审核评估，兹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颁发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8日

备案与监管：

《发展改革委员会》



互认标识



公示查询：www.cebaid-org.cn www.xyzz.org.cn

www.ztb8.org.cn www.ztbcg.org.cn

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监督审核，二维码可查询审核状况